

印刷品委托制作合同

编号: 2020100587

定做方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承揽方 (乙方): 北京凯迪柯茂印刷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朝阳区东苇路 9 号鑫兆家园综合楼 635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_____活动物料等事宜签订本合同, 内容如下:

一、印刷品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产品名称	用料与工艺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三角挂旗	6 米, 双面, 两头各留 1.5 米丝带, 穿成串, 车线	2	300	600	
2	手卡	290G 特种纸, 印刷, 切成品	50	2	100	
3	程序员卡片	特种纸印刷, 可变数据 20 种	270	1.445	390	
4	毛绒玩具挂牌	印刷 4C 雕刻圆形, 打孔, 穿金色橡皮筋	120		360	
5	礼品卡	正背印刷, 打圆角	70	2	140	
6	亚克力麦套		3	70	210	
				合计:	1800	

二、制作和印刷质量标准及要求:

- 1、设计制作: 以甲方认可的设计及制作的样稿为准, 甲方应对其认可的样稿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
- 2、出片打样: 甲方提供符合印刷出片标准的电子文件, 并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电子文件制作的样稿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

3、印品颜色及内容：以甲方最后认可并签字的打样样张为准（如客户签字样张不是传统印刷打样时，此签字样张不能作为印品颜色验收时的标准）；

4、印刷装订：符合行业标准中同类档次的品质。

三、制作日程、交货周期（日期）及交货地点：

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证件、资料、样品等后，乙方开始工作。

1、乙方出片打样的时间为：甲方提供设计制作内容后的3个自然日内，完成印刷及装订
交货的时间为打样确认后3个自然日内；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时间，积极配合甲方，按时完成，并按甲方规定的地点（本市）交货：
北京市朝阳区瑞辰国际 15 层

2.1 甲方接收地点： 上海环球港凯悦酒店；

3、乙方承诺在本市五环路内提供免费送货，对在本市五环路外的送货将适当收取运输费；

四、印品验收及问题解决方法：

乙方以甲方确认并签字的打样为标准提供产品（不经甲方签字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印刷，否则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或受甲方委托接收产品的第三方在收到产品时应点清成品数量，并会同乙方进行抽检验收，双方当场签署验收意见。抽样验收过程如发现质量问题时：

1、制作或印刷质量问题：如印刷质量和效果与样张不符、出现装订错误、连页等，则甲方对不合格的部分有权拒收，乙方应将不合格产品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重新制作，按照与甲方协商的制作时间进行交付；经双方同意不进行重新制作的，可按照不合格产品的数量与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从业务总额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2、如发生因乙方未按合同标明的材质要求进行制作所引发质量问题时，乙方应立即将不合格产品按合同要求重新制作，并交付甲方验收；如双方就材质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印刷行业的技术监督部门进行仲裁；

3、如因甲方的原因（主要指印品内容及形式）造成印品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条件收货并支付费用；

4、验收应以甲方签字确认的打样为准；

5、验收结束后，甲方或受甲方委托接收产品的第三方未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因当场验收为抽样验收，故当场验收不视为对所有成品印刷质量的认可，甲方后续使用中发现属于印刷装订质量问题或未与打样不符的，在 20 日内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有权

选择由乙方补印或扣还对应的合同价款。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 1、本着双方合作诚意的原则，乙方出片打样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全款即 RMB: 1800 元。乙方打样未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 2、在业务发生过程中，如产生增项费用并经甲方认可，甲方收货后应一并将此增项费用与合同总额一起支付乙方；
- 3、收款特别约定事项：
 - 3.1 甲方付款方式：汇款或支票；
 - 3.2 乙方的收款账户为：

户名：北京凯迪柯茂印刷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汇鸿家园支行

账 号：11050172860000000495

六、本印品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 60 天内，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发布、抄袭或为第三方利用，否则乙方需按本合同全部价款支付甲方赔偿金。

七、乙方只承担甲方委托印刷品的产品质量责任，对甲方委托印刷品的文字、图片等内容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在合同期内的任何时间里，甲乙双方均不可向第三者商讨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宜或泄露其内容。

九、本合同执行期间，如任何一方提出变更、修改、补充合同条款时，须由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十、免责条款：

- 1、凡遇不可抗力或由于国家政策调整而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拾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相关证明；如有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必要及可能，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本合同已确实无法履行时，乙方在扣除已发生工作费用后退还甲方剩余已支付的费用；
- 2、因甲方出现未能按时提供所需资料或信息等工作延误而造成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



时间交付工作成品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及解决：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附件：

- 1、甲方配合乙方在乙方开始加工前提交相关资质材料。
- 2、如因甲方未能依法、及时地提供上述证件等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开始加工或出现其他影响工期问题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三、附则：

- 1、经双方审核确认的书面文件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一并保存，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各自义务后终止；本合同第八条不受此时间限制，长期有效。
- 3、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凯迪柯茂印刷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孔园清

盖 章：

盖 章：

日 期：

日 期：2020-10-20

